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2014 中期報告 ◆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業績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8,312	60,591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412,469	244,594
總額		430,781	305,185
收入	3	18,312	60,5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0,127)	381,238
其他收入		4,921	2,936
行政支出		(16,909)	(28,059)
融資成本	6	(32,033)	(57,80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	(323,104)	385,92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撥回減值／減值及分 派聯營公司之實物股份之結果	13	261,266	(302,6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7,674)	442,195
稅項開支	7	(147)	(10,43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9	(207,821)	431,75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90,562)	(34,742)
期內(虧損)溢利		(298,383)	397,016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3,074)	441,242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6,666)	(41,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49,740)	399,654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47)	(9,48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3,896)	6,846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48,643)	(2,638)
		(298,383)	397,016
每股(虧損)盈利	11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47)港元	0.74港元
— 攤薄		(0.47)港元	0.74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38)港元	0.82港元
— 攤薄		(0.38)港元	0.82港元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298,383)	397,016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能其後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淨虧損：		
按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4,551)	10,119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於損益入賬		
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31,259)	(62,75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	-	1,003
於分派聯營公司之實物股份後於損益入賬		
累計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15,447	-
	(30,363)	(51,63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917	14,50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變動	(99,348)	(7,276)
於分派聯營公司之實物股份後於損益入賬累計		
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51,603	-
	(46,828)	7,231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77,191)	(44,399)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375,574)	352,617
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5,742)	357,5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832)	(4,982)
	(375,574)	352,6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213,660	213,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512	17,4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54,692	408,316
可供出售投資		7,374	746
		293,238	640,200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0,442	167,993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65,376	1,540,27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65,796	116,667
應收貸款	15	70,008	202,103
衍生金融工具	19	569	11,447
有抵押銀行存款		21,532	2,9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561	517,837
		1,584,284	2,559,26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	2,902,763	2,940,217
		4,487,047	5,499,4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	40,973	106,055
應付股息		53,032	-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9,175	3,387
借款—一年內到期	18	850,263	1,275,690
衍生金融工具	19	27,586	3,873
應付稅項		66,951	68,759
債券	18	-	247,000
		1,047,980	1,704,76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6	2,150,340	2,099,990
		3,198,320	3,804,754
流動資產淨值		1,288,727	1,694,7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1,965	2,334,927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18	-	70,000
		1,581,965	2,264,9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5,303	5,311
儲備		1,182,285	1,817,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187,588	1,822,9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4,377	441,957
權益總額		1,581,965	2,264,9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423	684,001	15,000	128,405	2,328	46,696	47,719	53,587	983,159	507,778	1,490,93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399,654	399,654	(2,638)	397,016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51,630)	-	-	9,575	-	(42,055)	(2,344)	(44,399)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51,630)	-	-	9,575	399,654	357,599	(4,982)	352,617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6)	-	-	-	-	-	-	-	-	-	3,753	3,753
股份購回	(58)	(12,486)	-	-	58	-	-	(58)	(12,544)	-	(12,5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365	671,515	15,000	76,775	2,386	46,696	57,294	453,183	1,328,214	506,549	1,834,76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311	659,028	16,000	30,203	2,440	46,696	81,909	981,383	1,822,970	441,957	2,264,927
期內虧損	-	-	-	-	-	-	-	(249,740)	(249,740)	(48,643)	(298,383)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30,363)	-	-	(45,639)	-	(76,002)	(1,189)	(77,191)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30,363)	-	-	(45,639)	(249,740)	(325,742)	(49,832)	(375,574)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6)	-	-	-	-	-	-	-	-	-	2,252	2,252
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	-	-	(53,032)	(53,032)	-	(53,032)
以分派聯營公司股份方式支付之股息 (附註10)	-	-	-	-	-	-	-	(254,551)	(254,551)	-	(254,551)
股份購回	(8)	(2,049)	-	-	8	-	-	(8)	(2,057)	-	(2,0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303	656,979	16,000	(160)	2,448	46,696	36,270	424,052	1,187,588	394,377	1,581,96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4,683	49,245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32,095	(392,531)
營運資金之其他變動	208,117	(163,18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404,895	(506,471)
已付利息	(106,993)	(92,211)
已付稅款	(13,493)	(9,08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4,409	(607,770)
投資業務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93,161	98,412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1,822)	-
注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資本	-	(30,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648,084	262,92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677,950)	(255,434)
就出售資產已收取之按金	-	44,8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61)	(14,861)
其他投資業務	8,658	8,03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8,270	113,8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		
新增貸款	1,431,247	1,532,375
償還貸款	(1,975,487)	(1,067,830)
股份購回	(2,057)	(12,54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1,429)	(23,624)
償還債券	(247,000)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14,726)	428,37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482,047)	(65,51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32,769	309,509
外幣匯率轉變之影響	611	1,17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51,333	245,171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561	224,58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0,772	20,589
	151,333	245,1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之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若干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報告及/或披露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已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實物分派

倘本公司向權益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則股息於宣派時確認並按該等非現金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應付股息的賬面值調整至結算日，並於權益確認應付股息賬面值的任何變動為分派金額之調整。當本集團結算應付股息時，如所分派資產之賬面值與應付股息(如有)之賬面值有異，則於損益確認有關差額。

3.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742	19,83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658	38,731
租金收入	1,912	2,025
	18,312	60,591

4. 分類資料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資料，主要關於所提供貨物或服務之類型，旨在為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被匯集成本集團之報告分類。

4.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共分為三個經營及彙報分類，具體如下：

證券買賣及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證券。

財務服務－提供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出租住宅物業及辦公室物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建議出售連雲港嘉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嘉泰建設」)(詳情載於附註8)，本集團之物業開發及醫院分類為終止經營。因此，以下呈報之分類資料不包括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更多詳情載述於附註8及16，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類資料之比較數字已重列。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按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及彙報分類載列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u>412,469</u>	<u>-</u>	<u>-</u>	<u>412,469</u>
收入	<u>7,742</u>	<u>8,658</u>	<u>1,912</u>	<u>18,312</u>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溢利	<u>(127,512)</u>	<u>(5,496)</u>	<u>1,014</u>	<u>(131,994)</u>
其他收入				472
匯兌虧損淨額				(77)
中央公司支出				(12,43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3,10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撥回減值及分派				
聯營公司之實物股份之結果				261,266
融資成本				<u>(1,807)</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207,674)</u>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244,594	-	-	244,594
收入	19,835	38,731	2,025	60,591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溢利	374,815	14,499	1,153	390,467
其他收入				934
匯兌收益淨額				38
中央公司支出				(23,75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5,9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302,633)
融資成本				(8,78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442,195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匯兌收益／虧損、中央公司支出、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撥回減值及分派聯營公司之實物股份之結果以及若干融資成本等。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以下按經營及彙報分類，載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373,540	75,220	213,663	1,662,4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692
公司資產				160,40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902,763
綜合資產				4,780,285
分類負債	852,637	70,859	726	924,222
公司負債				123,75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2,150,340
綜合負債				3,198,3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756,386	257,269	213,821	2,227,4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8,316
公司資產				563,6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940,217
綜合資產				6,139,681
分類負債	891,035	526,917	948	1,418,900
公司負債				355,86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2,099,990
綜合負債				3,874,754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收益	(120,196)	277,535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收益(附註)	(28,810)	65,0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31,259	62,7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	-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	(2,422)	(24,079)
	(120,127)	381,23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將貸款(於附註15定義)產生之澳元(「澳元」)與美元(「美元」)之間之匯率風險降至最低。該遠期外匯合約已到期及本期內貸款已悉數清償。此遠期外匯合約以公平值計量。

本期內，有關此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平值之變動金額4,911,000港元已計入損益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877,000港元計入損益)，並計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內。於結算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之賬面值已重新換算為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匯兌收益7,5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20,589,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及計入匯兌虧損淨額內。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之利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來自：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30,226	45,816
債券	1,807	8,782
承兌票據	-	3,206
	32,033	57,804

7. 稅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支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7	146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10,291
	147	10,437

於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因兩個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由過往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因此並無於香港產生應付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於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8. 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買方進行磋商，董事於接獲潛在買方之不具約束力之要約後決定出售本集團於嘉泰建設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於 Exceptional Talent Limited 股本中之所有權益（相當於其全部60.52%之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44,944,150港元。Exceptional Talent Limited 於集團重組後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嘉泰建設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佈。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極有可能進行及嘉泰建設將於分類日期起一年內出售。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中國之物業開發及醫院營運業務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

嘉泰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嘉泰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及醫院營運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333,950	612,681
貨物及服務成本	(318,206)	(580,452)
毛利	15,744	32,22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646	5,2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94)	(2,687)
行政支出	(52,391)	(54,544)
融資成本	(40,252)	(29,2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874)	(2,733)
除稅前虧損	(78,321)	(51,689)
稅項(支出)撥回	(12,241)	16,947
期內虧損	(90,562)	(34,742)

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16內披露。



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撥回):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832	5,0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9	295
利息收入來自：		
— 可供出售債務票據	(2,095)	(2,226)
— 銀行存款	(1,380)	(1,044)

10. 股息

截至六個月止期間，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之 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26,51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之 特別股息—每股0.05港元	26,516	—
以分派一間聯營公司股份方式支付之特別股 息(附註)	254,551	—
	307,583	—

10. 股息(續)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宣派特別股息，股息將以實物派付(「實物派付」)本公司持有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普通股(「亞太資源股份」)(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方式支付，比例為本公司股東每持有1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派3.75股亞太資源股份，即合共1,988,680,113股亞太資源股份。1,988,680,113股亞太資源股份之公平價值根據於分派日期之市場報價釐定為254,551,000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虧損)盈利	(249,740)	399,65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823,327	540,443,152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03,0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盈利441,242,000港元)及上述之分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0.09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08港元)，乃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46,6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588,000港元)及上述之分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行使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購股權，原因為該假設行使屬反攤薄。

12.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21,8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4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因用途變更，賬面值為5,9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由董事重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按重估金額列賬之投資物業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之賬面值，與使用公平值所釐定者並無重大差別。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		
於菲律賓上市	26,448	26,448
於香港上市	-	973,744
非上市	242,341	242,341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扣除已收股息)	(141,080)	(283,012)
減：減值虧損	(73,017)	(551,205)
	54,692	408,31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撥回減值／減值及分派聯營公司之實物股份之結果：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撥回減值 (減值虧損)	328,316	(302,633)
分派一間聯營公司之實物股份之結果	(67,050)	-
	261,266	(302,6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部份權益已透過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於宣派及分派亞太資源股份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2,041,71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佔亞太資源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2%。於分派前，本集團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33.32%股權之投資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分派日期，本集團就其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權益進行了減值評估。管理層比較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結論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使用價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公平值根據聯交所之可用市場報價釐定。基於是次評估，本集團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估計高於賬面值(計及已確認減值前)，而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328,31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撥回至損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與上文相同之減值評估。減值虧損302,63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至損益。

於分派日期，本集團先前透過其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權而分佔之累計匯兌虧損51,603,000港元及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15,447,000港元已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分派一間聯營公司之實物股份之結果。

完成實物分派後，本集團分派公平值為254,551,000港元之1,988,680,113股亞太資源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並保留公平值為6,629,000港元之53,039,449股亞太資源股份，其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Think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Think Future」)按每一股現有普通股份獲發一股Think Future股本中已繳足新普通股之基準，向所有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本集團就600股已繳足新股份支付30,000,000港元。新股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Think Future之股權仍為3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發生進一步認購。

1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13,8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7,845,000港元)指證券買賣應收賬項。證券買賣應收賬項之償付期為買賣日期後兩至三日，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則介乎兩至三日。

15.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集團與若干無關連之第三方(包括退出參與方(「退出參與方」)及借款人(「借款人」))訂立替代協議(「替代協議」)，據此，退出參與方已同意由本集團替代其參與本金額為90,000,000澳元(約657,314,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包括銀行票據利率加1.25%之年利息)，貸款最初由退出參與方提供予借款人。根據替代協議，本集團代替貸款項下之退出參與方及本集團成為貸款之貸款人。貸款項下退出參與方之所有責任及利益已更替予本集團。替代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完成，而已付代價之金額為75,547,000澳元(約551,026,000港元)。該金額已列為應收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初步確認之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借款人為AVEO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借款人及其擔保人已就貸款提供若干抵押品，包括借款人之股份及若干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部分貸款的賬面值為9,356,000澳元(約68,339,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貸款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該貸款已到期並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貸款總額為44,978,000港元之總應收貸款已逾期，但於報告日期並無減值，原因是借款人抵押之證券之公平值高於貸款金額。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如附註8所披露，本公司同意透過出售Exceptional Talent Limited有條件出售其於嘉泰建設之全部股權。董事認為該出售極有可能進行，因此，嘉泰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銷售所得款項預期將超出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概無減值虧損獲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嘉泰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8,930	1,375,148
預付租賃款項	122,907	124,4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14	7,218
無形資產	15,257	15,68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2,507	22,718
存貨	20,435	18,529
可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892,618	830,972
持作出售之物業	29,273	31,66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a)	77,851	89,203
有抵押銀行存款	235,918	235,5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84,981	74,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772	114,9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2,902,763	2,940,217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續)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255,618	289,810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15,814	26,086
出售物業的已收按金	369,868	186,132
應付代價(附註c)	68,712	87,4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120	8,122
融資租賃承擔	51,222	72,664
借款	1,293,262	1,342,670
應付稅項	10,422	9,380
遞延稅項	77,302	77,65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總額	2,150,340	2,099,990

附註：

- (a) 根據醫院營運之賬單日期(大約為收入確認日期)而呈列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20,270	23,116
31 – 60日	7,868	10,231
61 – 90日	2,603	5,488
91 – 365日	907	6,102
由醫院營運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	31,648	44,93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203	44,266
	77,851	89,203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續)

附註:(續)

- (b) 根據以賬單日期為基礎而呈列的建築承建商及醫院營運的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36,436	47,046
31 – 60日	16,570	21,253
61 – 90日	14,268	17,102
91 – 365日	13,498	25,477
超過一年但未過兩年	21,415	22,154
超過兩年但未過五年	9,231	9,332
由建築及醫院營運所產生之應付貿易賬項	111,418	142,36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4,200	147,446
	255,618	289,810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嘉泰建設之前，嘉泰建設自非控股股東權益收購同仁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同仁醫療」)(嘉泰建設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額外2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3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代價仍未償還。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19,9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7,737,000港元）指證券買賣應付賬項。證券買賣應付賬項之償付期為買賣日期後兩至三日，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則介乎兩至三日。

18. 借款及債券

期內，本集團籌集新證券孖展貸款708,3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52,911,000港元）及償還證券孖展貸款1,015,7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83,09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獲得新無抵押有期貨款3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8,022,000港元），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75%至6%計息，償還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報告期後兩年，惟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期內本集團償還無抵押有期貨款488,0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1,987,000港元）。期內嘉泰集團獲得新借款422,9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61,442,000港元）及償還借款471,7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92,753,000港元）。

期內，本金金額為247,000,000港元之無擔保債券已全數償還。

1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掛鈎之總額結算期權合約，以及與澳元與美元間匯率及日元與美元間匯率掛鈎之遠期及期權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由對方報價並根據綜合市場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進行釐定。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回購之股份	542,262,697 (5,760,000)	5,423 (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36,502,697	5,36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回購之股份	531,074,697 (760,000)	5,311 (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30,314,697	5,303

20. 股本(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	252,000	2.50	2.43	62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508,000	3.15	2.63	1,430
	<u>760,000</u>			<u>2,057</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	3,284,000	2.38	2.01	7,38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1,860,000	2.35	1.80	4,04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616,000	1.88	1.75	1,120
	<u>5,760,000</u>			<u>12,544</u>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使用除第一級所列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1) 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858,570,000港元 — 海外 406,806,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912,506,000港元 — 海外 627,767,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一個市場之報價
2) 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6,628,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海外 103,182,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一個市場之報價
3) 於非上市單位信託之投資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 1,825,000港元	資產- 6,182,000港元	第二級	金融機構之報價
4) 於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 7,199,000港元	資產- 6,213,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一個市場之報價
5) 於上市固定利率債券之投資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 51,418,000港元	資產- 52,416,000港元	第二級	金融機構之報價
6) 遠期外匯合約	不適用	資產- 4,911,000港元	第二級	金融機構之報價
7) 與上市股本證券掛鈎之總額結算期 權合約及與匯率掛鈎之期權合約	資產- 569,000港元 負債- 27,586,000港元	資產- 6,536,000港元 負債- 3,873,000港元	第三級	金融機構之報價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4,656)
損益內之已變現收益	9,920
損益內之未變現收益	55,110
結算	<u>(9,64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34</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663
損益內之已變現收益	3,118
損益內之未變現虧損	(27,017)
結算	<u>(5,78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017)</u>

2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證券經紀行及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20,560	1,495,4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556	383,500
有抵押銀行存款	21,532	2,944
可供出售投資	6,628	103,182
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額：		
— 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286	596,597
— 預付租賃款項	92,641	93,834
— 可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706,884	704,588
— 持作出售之物業	20,681	20,686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35,918	235,518
	2,915,686	3,636,258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於已出租資產之費用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醫療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金額125,0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39,143,000港元)。該醫療設備被歸類為持作出售，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2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5**1,29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嘉泰建設與洋浦兆合實業有限公司（「洋浦兆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嘉泰建設擁有其81.64%股權）之兩位股東定立兩份買賣協議，收購其各10.2%和8.16%之洋浦兆合註冊股本，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62,465,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約49,972,000港元）。收購10.2%洋浦兆合註冊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同仁醫療與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力」）訂立相互擔保協議（「相互擔保」）。根據相互擔保，雙方同意，當任何一方（包括其附屬公司）（「借款人」）向銀行或財務機構（「貸款人」）申請一項或多項貸款（「貸款」），如貸款人要求，則另一方須就借款人於貸款項下之責任提供企業擔保，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發行互相擔保下的擔保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泰建設及嘉泰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擁有華力之實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醫療根據相互擔保向華力提供擔保人民幣90,000,000元（約112,4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80,000,000元（約224,928,000港元）），而華力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相互擔保向同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240,000,000元（約299,8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12,000,000元（約264,91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擔保之公平值估計並不重大。

2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附註24所述之相互擔保以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外，計入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本集團於期內已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聯營公司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248	3,4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44,9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5,73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為應收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款項。

- (b)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925	1,925
退休福利費用	27	23
	1,952	1,948

2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嘉泰建設與一名醫生簽署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僱用該名醫生為南京同仁醫院之醫院負責人，為期十年。同時，嘉泰建設已向該名醫生授出認購期權，以向該名醫生提供獎勵為本集團服務以有利於南京同仁醫院之發展。認購期權可於完成聘任五年以及達成表現目標後六個月內行使。表現目標為根據南京同仁醫院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之管理賬目，於該名醫生受僱日期開始起第五年（即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其收入達人民幣600,000,000元及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達人民幣90,000,000元（「表現目標」）。

收購嘉泰建設人民幣30,000,000元註冊資本之期權乃由嘉泰建設現有股權擁有人授出。行使價為每單位嘉泰建設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認購期權可根據以下因素行使：

1. 倘表現目標達成90%，則可行使所有認購期權；
2. 倘表現目標達成80%，則可行使90%之認購期權；
3. 倘表現目標達成70%，則可行使80%之認購期權；
4. 倘表現目標達成70%以下，概無認購期權可予行使。

根據嘉泰建設之現有已註冊繳足股本及假設直至認購期權行使時並無增加嘉泰建設之已註冊繳足股本，該名醫生將於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後擁有嘉泰建設約3.7%之註冊資本權益。

利用二項定價模型，認購期權之估計公平值於二零一三年之授出日期為約人民幣22,52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2,2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753,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分佔附屬 公司之資產淨額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07,778	—	507,778
期內分佔虧損	(2,638)	—	(2,638)
期內分佔其他全面支出	(2,344)	—	(2,344)
期內分佔其他全面支出總額	(4,982)	—	(4,982)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26)	—	3,753	3,7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2,796	3,753	506,549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35,952	6,005	441,957
期內分佔虧損	(48,643)	—	(48,643)
期內分佔其他全面支出	(1,189)	—	(1,189)
期內分佔其他全面支出總額	(49,832)	—	(49,832)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26)	—	2,252	2,2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86,120	8,257	394,377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期期間，特別中期股息已透過實物派付本集團持有之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股份（「亞太資源股份」）之方式派付，比例為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派3.75股亞太資源股份（「以實物派付」）。根據於寄發日期亞太資源股份之市值，該特別中期股息相等於每股股份0.48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分派金額約254,5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派付該特別股息後，董事並不建議進一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430,7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為305,185,000港元），以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249,74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溢利399,65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120,1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277,535,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28,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65,03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錄得來自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虧損323,1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385,926,000港元），其被撥回減值及分派聯營公司之實物股份之結果之淨收益261,2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值虧損302,633,000港元）作部份抵銷以及由於融資成本及稅項支出增加導致來自中國之終止經營業務虧損90,5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742,000港元）。

與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0.74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基本及攤薄）為0.47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之2.48港元減少至2.24港元。

業務回顧－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地緣政治形勢緊張以及能源生產及出口地區衝突令憂慮加深，商品價格下跌情況前所未見，其中以油價為甚。此外，工業化經濟體、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興市場之增長較預期為慢。歐元區之持續緊縮及財政阻力以及美國（「美國」）即將來臨之加息週期之負面影響亦造成了不穩因素。

儘管市況波動，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營業額仍上升至420,2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4,429,000港元），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127,5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374,815,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之虧損120,1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277,535,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28,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65,030,000港元）所致，其已透過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盈利淨額31,2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752,000港元）（包括場內出售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19,000,000股股份）作部份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可供出售投資組合67,8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246,000港元）及買賣投資組合1,265,3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8,571,000港元）。

放債

於回顧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錄得利息收入減少至8,6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731,000港元）及貸款組合之虧損為5,4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4,499,000港元），主要由於澳元應收貸款之對沖成本及融資成本所致，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由二零一三年之496,292,000港元減少至70,008,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回顧中期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1,9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25,000港元）及溢利為1,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達213,6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2,162,000港元）。

業務回顧－終止經營業務

透過本集團於連雲港嘉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嘉泰建設」, 嘉泰建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嘉泰集團」)之60.52%股權, 本集團於中國之醫院所有權及營運包括南京同仁醫院、昆明同仁醫院及雲南新新華醫院。三間醫院均為可提供廣泛綜合臨床及醫療服務之綜合醫院。嘉泰集團於中國之物業開發業務包括位於中國南京江寧開發區之康雅苑第3期開發項目, 該開發項目之總樓面面積約40,650平方米, 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完成。

於回顧中期期間內, 嘉泰集團於中國之醫院營運及物業發展貢獻營業額合計333,9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612,681,000港元), 而虧損為90,5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34,742,000港元), 主要由於康雅苑第3期開發項目之貢獻僅將於二零一五年後期入賬令物業銷售減少以及融資成本及稅項支出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 本公司接獲一份不具約束力之要約(受正式協議所規限), 以收購本集團於嘉泰集團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 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嘉泰建設之全部權益, 總代價為944,944,15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 作為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 嘉泰建設收購洋浦兆合實業有限公司(「洋浦兆合」)之10.2%股權, 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以及連同向洋浦兆合之另一名股東收購之餘下8.16%股權, 洋浦兆合將由嘉泰建設全資擁有。鑒於嘉泰集團一直錄得虧損, 且具有相對較高之資產負債比率, 因此需要持續資本支持。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作為一個退出機會, 在現行不明朗之經濟環境下可帶來變現之資本收益及現金流。故此, 嘉泰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至流動資產項下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流動負債項下之「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業務回顧－終止經營業務(續)

誠如二零一三年八月公佈，嘉泰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昆明同仁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4,995,000元。然而，由於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終止。

主要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撥回減值及分派聯營公司之實物股份之結果之淨收益分別為323,1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385,926,000港元)及261,2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值虧損302,63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隨以實物分派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少至54,6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7,324,000港元)。

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MHC」)－本集團擁有約29.85%

MHC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交所」)上市，並在菲律賓從事投資證券、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MHC之主要資產是其於IRC Properties, Inc.(「IRC」)約37.3%之權益，IRC之股份亦於菲交所上市。IRC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當中有多個房地產項目，包括於菲律賓大馬尼拉鄰近裏薩爾省比南格南地區之三個價格相宜之社區保障住房項目(乃合營項目，處於開發或竣工階段)及一個多層公寓樓宇項目(暫停)。IRC正與一間主要房地產業公司進行持續商討以發展其比南格南物業之另一部份。本集團已根據MHC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其綜合業績綜合入賬。

主要聯營公司(續)

Think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Think Future」)—本集團擁有30%

Think Futur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統稱為「Think Future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項目管理業務。現時Think Future集團於中國上海市朱家角鎮擁有一項開發項目，正開發成展示項目，包括保健行業之總部及根據地，並向長者提供一系列保健與醫療服務。該項目正在建設當中，而相關預售計劃已啟動。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本集團先前擁有約33.32%

亞太資源為一間具規模的天然資源投資及商品業務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亞太資源專注於天然資源業務，當中包括主要策略性投資、資源投資以及商品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以實物分派後，亞太資源不再分類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293,2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94,478,000港元)，包括投資物業213,6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2,16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17,5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2,590,000港元)、並無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三年：65,45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54,6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7,324,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7,3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744,000港元)、並無無形資產(二零一三年：15,852,000港元)及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二零一三年：21,356,000港元)。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本集團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1,288,7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4,615,000港元)，主要由於分別重新分類嘉泰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所致。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達850,2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80,762,000港元)，包括證券孖展貸款550,2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8,403,000港元)、無抵押有期貨款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8,021,000港元)、並無有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249,232,000港元)、並無無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722,991,000港元)、並無其他無抵押借貸(二零一三年：44,547,000港元)、並無貼現票據(二零一三年：130,568,000港元)及並無債券(二零一三年：24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當中，850,2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58,739,000港元)之期限為按要求或於一年內，並無借貸(二零一三年：196,727,000港元)為期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及並無借貸(二零一三年：225,296,000港元)為期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泰集團之總借貸(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達1,293,2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7,338,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無抵押銀行借貸、其他無抵押借貸及貼現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借貸淨額(經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46.0%(二零一三年：146.8%)。自借貸淨額中扣除有價證券(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流動)及持作買賣之投資)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將調整至零(二零一三年：6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本集團之借貸與嘉泰集團之借貸(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合計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將調整至104.3%。自合計之借貸淨額中扣除有價證券(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流動)及持作買賣之投資)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將調整至20.5%。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續)

於回顧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澳元、美元、新台幣、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及日元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部份對沖其以澳元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產生之風險，而並無積極對沖其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及日元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產生之風險。期內，新台幣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遭受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1,2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嘉泰建設與洋浦兆合兩名股東訂立兩項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各自於洋浦兆合已發行股本之10.2%及8.16%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嘉泰集團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力」)訂立相互擔保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當任何一方(包括其附屬公司)向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請一項或多項貸款，如貸款人要求，則另一方須就借款人於貸款項下之責任提供企業擔保(「相互擔保」)。訂約各方擔保之貸款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中國，作為財務交易之保證或額外保證，由中國企業提供企業擔保乃屬常規，以確保借款人履行其責任，而相互擔保協議將使嘉泰集團能夠從第三方貸款人取得貸款，以支持其於中國之一般及經常性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泰集團向華力提供人民幣90,000,000元之擔保，而華力及其附屬公司則向嘉泰集團提供人民幣240,000,000元之擔保。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續)

於回顧中期期間後，嘉泰集團與華力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延長相互擔保之有效期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回顧中期期間，本公司已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60,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5,76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44,000港元)。該等股份已獲註銷。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1,220,5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33,661,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36,5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8,889,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存款21,5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663,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6,6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7,835,000港元)、連同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樓宇之資產之金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574,2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9,225,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92,6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324,000港元)、待售發展中物業706,8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337,000港元)、持作出售之物業20,6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231,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235,9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4,36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行，以就本集團(包括嘉泰集團)獲授之信貸融資作抵押。

嘉泰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嘉泰集團於已出租資產之費用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泰集團醫療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金額125,0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534,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102名僱員(包括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三年：2,116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披露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已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然而，鑑於在協議規定之最後截止日期前，協議中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正與買方進一步商討如何令交易有所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前景

自二零一五年起，全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全球過剩情況持續及全球經濟放緩令需求下跌導致原油及商品價格大跌。地緣政治衝突加劇以及部份工業化國家及歐元區國家、中國及新興市場經濟疲弱，均造成市況波動。面對該等不確定因素，部份歐元區及其他已發展經濟體之中央銀行即時為其經濟施加刺激貨幣措施，且中國將加入新一輪全球貨幣寬鬆之跡象亦愈見明顯。

作為價值投資者，本集團將持續因應現行不穩之經濟及投資環境，檢討及調整其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並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尋求價值被大幅低估之投資及業務機遇以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	-	391,125,707 （附註）	-	391,125,707	73.75%

附註： 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391,125,707股普通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391,125,707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	391,125,707	73.75%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	391,125,707	73.75%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附註)	實益擁有人(附註)	391,125,707	73.75%

附註： 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持有本公司391,125,707股普通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391,125,707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報告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介乎每股普通股股份2.43港元至3.15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6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057,00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股份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